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張 馨 元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
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115年度訴字第1978號)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詐欺致畢生積蓄用盡，名下唯一之
房屋財產經設定與本金顯不相符之抵押權，極具法律爭議，
非無勝訴之望，前開房屋業經強制執行，聲請人無其餘財產
資力可負擔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
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
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
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
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
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前詞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已委任律師擔
任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可佐，足見聲請人顯非全無資力，
且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則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
即屬無從准許。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高偉庭